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内蒙古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

“十四五”发展规划，事关全局、影响深远、意义重大。为确保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任务顺利完成，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精神，按照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总体部署，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任务、程序和时间安排

自治区“十四五”规划体系，是以自治区发展规划即《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为统领，以自治区空间规划为基础，以自治区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各级发展规划共同组成的“三级四类”统一规划体系。各类规划编制程序包括前期研究、文本起草、征求意见、衔接协调、规划论证、审批发布等环节。编制工作至2021年初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是自治区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区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居于规划体系最上位，是编制自治区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盟市、旗县（市、区）发展规划的总遵循。具体编制工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前期研究阶段（编制工作启动至 2020 年初）。主要是在开展前期重大问题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十四五”发展规划基本思路。

2.纲要起草阶段（2020 年初至自治区党委“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议出台前）。组织开展规划纲要框架重大专题研究，起草形成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框架，测算“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确定重点战略任务，提出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开放举措、重大工程和项目。

3.纲要草案编制阶段（自治区党委“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初）。根据自治区党委规划建议起草自治区

“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各盟市、各部门、自治区人大和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等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深入论证，并与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进行衔接，于 2020 年底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

2021 年初，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草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在批准后公开发布。

（二）自治区空间规划。自治区空间规划是对全区区域范围内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的安排部署，是自治区发展规划在空间领域的细化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的

重要依据。自治区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聚焦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为自治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自治区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提出的基础设施、城镇建设、资源能源、生态环保等开发保护活动具有空间性指导和约束作用。具体编制工作由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

（三）自治区专项规划。自治区专项规划是自治区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的细化安排，原则上限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 市场失灵领域，主要包括重大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社会事业、公共服务，以及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的落实。自治区专项规划在规划体系中发挥支撑性作用，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审批或核准重大项目、安排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具体编制工作由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四）自治区区域规划。自治区区域规划以自治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跨行政区且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以及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特定区域为对象，贯彻实施重大区域战略，指导特定区域协调协同发展。自治区区域规划在规划体系中发挥支撑性作用，侧重于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等问题。

具体编制工作由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牵头，会同区域涉及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五) 盟市、旗县(市、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盟市、旗县(市、区)与自治区同步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和空间规划，其他规划可根据本地区实际需要编制。各地区要从自身实际出发，按照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具体要求、工作安排，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深入研究本地区发展思路、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突出地区特色，因地制宜指导发展。其中，盟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发布时要同时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编制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229

